

#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工信发〔2024〕123号

## 关于印发《长春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

为积极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推进方案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7月16日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6日印发

# 长春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推进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系列决策部署，落实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总体要求，牢牢把握国家和省、市“智改数转”战略机遇期，坚持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支持引导全市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加快推动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全力打造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长春样板”，为建设先进制造业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和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家和省市“智改数转”部署要求，紧盯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目标任务，紧盯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轨道交通高端装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中成药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四个重点细分行业，推动一批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打造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样板，培育一批优质数字化服务商，打造一批“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提炼一批“链式”转型赋能案例，引领带动全

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扩面上量、提质增效，为打好打赢长春全面振兴突破攻坚战蓄势增能、加油助力。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坚持政府服务、政策支持、市场导向、企业主体，强化企业在推进中小业数字化转型中的主体地位，强化政府在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中的服务保障作用，统筹各类资源，完善政策配套，带动激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二）问题导向、注重实效。**聚焦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共性问题 and 个性需求，围绕助力中小企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增加收益、扩大市场目标，提升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能力，降低转型成本，切实破解中小企业“不愿转、不敢转、不会转”等问题。

**（三）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围绕细分行业特点、发展现状和数字化转型重点和难点，探索细分行业转型路径，分行业开发推广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自主可控的数字化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复制推广全市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

**（四）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着力打造一批转型成效好、示范效果强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样板，探索具有长春特色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模式，按照“成熟一批样本、推广一个行业”的思路，全面推动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推动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轨道交通高端装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中成药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等四个细分行业实现“五个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即推动一批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打造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样板，培育一批优质数字化服务商，推广一批“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提炼一批“链式”转型赋能案例，形成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长春样板”。

**（一）推动一批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推动 500 家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其中包括“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89 家。改造完成后，实现全部被改造规上工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占全部试点中小企业数量的 95.2% 以上。

**（二）打造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样板。**围绕重点行业，培育市级及以上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 26 个，建设数字化车间及智能工厂 26 个，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 15 个，形成具有创新或特色的典型做法及模式 10 个。

**（三）培育一批专业优质数字化服务商。**建立服务机构与中小企业长期合作机制，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持续性技术服务，遴选重点数字化服务商 26 家。

**（四）推广一批“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聚焦细分行业中小企业生产制造环节关键需求，分行业打造“小快轻准”解决方案 300 个，带动上云上平台企业 200 户。

**（五）提炼一批“链式”转型赋能案例。**推动“链式”数字化转型，聚焦试点行业打造“链式”转型模式5个，加强典型案例示范推广，助力链上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 **四、重点任务**

全力抢抓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重大机遇，深入推进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大力实施数字化转型夯实基础、链式协同、赋能提升、示范引领、生态创建等“五大行动”，推动全市中小企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全力打造产业数字化创新发展新模式。

##### **（一）实施数字化转型夯实基础行动**

**1.组建工作团队。**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市领导为副组长，市直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为成员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联动作用，明确各相关部门责任分工，压紧压实责任，协同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参照市级层面做法，组建本地区的专项工作团队，市、县两级同频共振、步调一致推动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2.组织业务培训。**面向各县（市）区、开发区负责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围绕长春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背景、政策内容、中小企业数

数字化发展现状、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难点和关键点等方向，推动试点城市建设工作人员都成为“行家里手”。

**3.搭建促进中心。**建设长春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促进中心，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评估、产业链协作、供需对接、评估咨询等服务，为政府提供行业数字化评估、中小企业数字化画像、数字化改造服务资源汇集等服务。打通与国家城市试点管理平台的对接，实现试点工作的全流程闭环、全链条监管和全资源集成。

**4.开展宣传发动。**召开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推进会，开展政策宣贯、优质数字化服务商遴选、供需对接等活动。深入中小企业集中的县（市）区、开发区，分行业举办数字化转型试点扶持政策及工作要点解读会，现场解决企业关注的热点问题，分享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充分调动企业的数字化转型积极性。

## **（二）实施数字化转型链式协同行动**

**5.征集试点改造企业。**全力推进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轨道交通高端装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中成药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等细分行业数字化改造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积极动员辖区内细分行业工业中小企业踊跃参与，确定数字化改造试点企业清单，梳理提炼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共性问题和应用场景，编制发布问题清单和场景清单。

**6.遴选数字化服务商。**针对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数字化转型实际需求，按照技术产品成果、行业改造经验、服务人员支撑、生态资源汇集等维度能力，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分行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资源池遴选，按照“控制增量、优化结构、动态调整”的原则，加强对服务商的动态管理。

**7.制定“链式”转型计划。**按照全市试点工作整体实施要求，根据试点工作总体目标，结合细分行业企业转型问题清单、需求清单和应用场景清单，联合各细分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研究编制细分行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确定数字化转型方法论和路线图，制定工作推进计划，力争提前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8.编制行业解决方案。**依托数字化服务商资源池，梳理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管控、采购供应、营销管理、业务协同等环节的痛点难点问题，提炼分析细分行业共性和企业个性需求，编制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共性+个性”解决方案，开发集成一批“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及改造情况，动态调整细分行业解决方案及共性应用。

### **（三）实施数字化转型赋能提升行动**

**9.促进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围绕诊断咨询、集成应用、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等方面，搭建数字化服务商、专业智库和企业沟通交流的桥梁，促进供需精准对接，拓展数字化转型渠道和资源，逐步构建出“政府引导、企业为主、服务商提供技

术支撑”的良好格局，打造“政府+服务商+专业智库”多层赋能生态，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

**10.推动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鼓励各细分行业综合型服务商联合生态合作伙伴，紧盯企业数字化改造痛点难点堵点，采用“一企一策”的模式为企业制定详细的、可落地转型实施方案，推荐符合的“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对企业数字化改造进行全流程监管与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难点，力争改造后企业数字化水平能够达到二级及以上。

**11.强化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鼓励数字化服务商在长春市建设多层联动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产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研发创新，推进企业平台化、便捷化、高质量地实施数字化改造，推动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聚焦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加快研发和部署云化产品和服务，汇聚企业数字化转型所需的行业资源要素，赋能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发展。

**12.组织数字化改造评测验收。**市级相关部门组织专家、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评定标准及相关管理办法，开展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贯标评测和重点项目验收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同步开展辖区内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评测验收，力争通过验收的企业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验收结果将作为试点企业资金兑付、数字化服务商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 **（四）实施数字化转型示范引领行动**

**13.打造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样板。**基于各细分行业共性问题，兼顾企业个性需求，从企业应用成效、数据贯通程度、投入产出比等维度遴选一批数字化改造典型样板企业，总结“看得到、听得懂、对得上、学得会、易复制”的样板企业转型经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通过平台推送、论坛路演、现场观摩等形式，加快在行业内的推广复制。

**14.培育一批优质数字化服务商。**针对汽车零部件配件、轨道交通高端装备、电子元器件、中成药生物药品制品等细分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共性需求，通过外部招引、业务剥离、发展转型等模式，多渠道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数字化服务商。从技术产品、行业改造、资源汇集等方面为试点企业提供全面支撑服务，实现数字化服务商与工业企业紧密结合、双向赋能。

**15.推广一批“小快轻准”示范产品。**引导数字化服务商开发集成一批轻量化、模块化、组合化、通用性强、效果好的“小快轻准”数字化应用产品和解决方案，打造 SaaS 化云服务应用和轻量化数字化产品，丰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具箱”，帮助同行业中小企业提升数字化转型效率，提高中小企业软件二次开发能力和需求响应能力。

**16.征集一批“链式”转型优秀案例。**聚焦汽车零部件配件、轨道交通高端装备、电子元器件、中成药生物药品制品等行业，

依托“链主”企业的技术、资金、市场优势和行业经验，新建研发机构、申报专利（软著），持续加强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探索发掘推进“链式”数字化转型的模式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路径，挖掘带动链上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典型做法和解决方案。

### **（五）实施数字化转型生态创建行动**

**17.完善转型标准体系。**鼓励细分行业龙头企业、数字化服务商、转型样板企业等联合行业协会、专家智库、第三方标准化组织等，参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实施、服务等标准制定，总结归纳转型经验和典型模式，推动制定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打造重点产业集群标准和通用解决方案，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规范化、科学化。

**18.创新多元金融支持。**加强市场化机制建设，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主体参与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推广和应用。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为试点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探索利用试点公共服务平台，合规汇总企业生产经营数据，支持开展信用评估、信用贷款等金融服务，为试点企业“数据得贷”提供支撑。

**19.加强数字人才培养。**支持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外部专业机构，面向试点企业组织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数字化人才培养。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数字化培训，提升数字化系统管理运营绩效；分级分类组织开展技术骨干实操培训，为

企业一线操作工人提供现场跟班实训，帮助企业培育一批复合型应用人才。

**20.探索长效工作机制。**构建中央与地方数字化服务平台的共享共治、有机衔接与高效运行机制，提供优秀数字化服务商名单，供中小企业自行选择，同时出台数字化转型扶持政策，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诊断和改造提供资金补贴，推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全面加快数字化转型，不断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 **五、推进计划**

始终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围绕转型成效、覆盖情况、经验总结三个方面、两批次试点企业、六个关键时间节点，有重点、有侧重、有时序地实施各项重点任务，分批次、分层次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2024年7月底：**启动实施第一批试点企业诊断，建立改造项目库，积极推进试点企业改造进程。依托长春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促进中心，持续开展转型咨询、人才培养、经验总结等系列活动。

**2024年10月底：**组织开展第一批试点企业改造及验收工作，征集和确定第二批试点企业名单。开展第一批试点企业标杆、优秀数字化服务商、“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和细分行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链式”转型典型案例等评选。总结推广第一批试点企业转型经验，动态优化数字化改造方案。依托长春市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促进中心，持续开展转型咨询、人才培养、经验总结等系列活动。

**2024年11月底：**总结评估城市试点实施期第一年绩效完成情况，提炼总结典型案例，准备财政部、工信部中期考核，根据考核意见，完善2025年试点城市工作计划。11月底前，各县（市）区、开发区在试点企业保持总量不减的条件下，可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调整试点企业具体名单，加快推进改造进度。2024年底前，全市确定所有500户试点企业名单。

**2025年6月底：**按照2024年底确定的所有试点企业名单，完成第二批拟改造企业征集和项目库建立。在第一批试点企业转型情况动态调整数字化服务商的基础上，开展第二批试点企业咨询诊断，推动第二批试点企业改造进程。

**2025年10月底：**组织开展第二批试点企业转型验收工作。开展第二批试点企业标杆、优秀数字化服务商、“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和细分行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链式”转型典型案例等评选，总结推广第二批试点企业转型经验，提炼“长春样板”。

**2025年12月底：**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南》最新版本，从数字化转型、复制推广、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典型经验做法及资金使用等方面完成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

试点工作的指标任务和绩效评价，做好财政部、工信部终期验收工作。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由市领导牵头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地方和行业实际情况，加强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同配合，明确责任分工，高质量完成试点工作任务。

**（二）强化政策保障。**出台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政策体系，贯彻落实《长春市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加快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若干措施（试行）》《支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等相关配套政策，加大对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力度。完善信息安全等保障制度，化解中小企业信息泄露担忧。

**（三）强化机制保障。**建立“政府+企业+智库+服务商+金融机构”的“五位一体”推进协调机制，以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为出发点，由政府各级部门组织协调，依托第三方智库智力支持、数字化服务商数字化改造服务能力和金融机构融资支持，形成工作合力，整体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

**（四）强化人才保障。**深入实施人才发展战略，落实人才激励政策，完善人才“引用育留”全链条服务体系，更高水平做

好高端人才服务，更大范围做好人才引进，更深层次做好技能人才培育，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夯实数字化转型人才基础，支撑数字化转型升级与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强化资金保障。**建立“政府+银行+企业+服务商”联动资金保障体系，充分发挥中央专项资金和省、市财政的引导带动作用，鼓励县（市）区、开发区出台本辖区专项政策。加强资金的统筹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担保增信、贷款贴息、股权融资等金融手段作用，放大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扶持力度。

**（六）强化监督保障。**坚持目标导向，以项目为抓手，紧盯关键环节，建立绩效监督管理机制，对数字化改造项目的改造过程、实施进度、工程质量等进行全流程监理，保障改造实施效果。研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支持领域、使用方向等关键环节，完善资金使用流程，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附件：1.长春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推进计划  
2.长春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 附件 1

## 长春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 工作推进计划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工作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1	搭建转型能力促进中心	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促进中心	建设长春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促进中心，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评估、产业链协作、供需对接、评估咨询等服务；为政府提供行业数字化评估、中小企业数字化画像、数字化改造服务资源汇集等服务。	2024年9月
2	提升企业转型意愿	政策宣贯 供需对接 业务培训	持续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政策宣贯、业务培训、供需对接等活动。	持续开展
3	第一批企业数字化改造开展	遴选第一批试点企业	征集第一批试点企业，建立第一批拟改造企业项目库。	2024年7月
		组织数字化服务商入企诊断	组织数字化改造服务商入企诊断，开展相关工作。	
		推进第一批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	组织第一批试点企业选定“小快轻准”产品方案及服务商，推进实施数字化改造。	
4	第一批企业数字化改造验收	组织第一批试点企业改造验收	推动第一批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完成第一批企业验收工作。	2024年10月
		完成第一批标杆遴选	开展第一批试点企业标杆、优秀数字化服务商、“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和细分行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链式”转型典型案例等评选工作。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工作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5	第一批企业经验推广及第二批企业遴选	总结第一批改造经验	总结推广第一批试点企业转型经验，动态优化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方案。	2024年11月
		遴选第二批试点企业	征集和确定第二批试点企业名单	
6	中期试点绩效评价	开展试点中期评测	开展第一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工作，准备工信部、财政部试点工作中期绩效评价材料。	2024年11月
7	第二批数字化改造开展	建立第二批试点企业项目库	征集和建立第二批改造企业项目库。	2025年6月
		组织数字化改造服务商入企诊断	组织数字化改造服务商入企诊断并形成诊断报告，做到“一企一报告一建议”。	
		推进第二批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	组织第二批试点企业选定“小快轻准”产品方案及服务商，推进实施数字化改造。	
8	第二批数字化改造验收及推广	组织第二批试点企业改造验收	推动第二批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开展第二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及验收工作。	2025年10月
		完成第二批标杆遴选	开展第二批试点企业标杆、优秀数字化服务商、“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和细分行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链式”转型典型案例等评选工作。	
		转型经验复制推广	总结长春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经验，提炼“长春样板”，广泛宣传试点工作典型做法。	
9	终期试点绩效评价	开展试点终期验收	准备工信部、财政部试点工作整体绩效评价材料，形成试点工作验收报告。	2025年12月

## 附件 2

## 长春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试点企业)

属 地	合 计	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		轨道交通高端装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		中成药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b>合 计</b>	<b>500</b>	<b>156</b>	<b>104</b>	<b>70</b>	<b>50</b>	<b>38</b>	<b>26</b>	<b>35</b>	<b>21</b>
朝阳区	37	18	15	2	1			1	
南关区									
宽城区	19	5	3	5	4	1		1	
二道区	8	2	2	2	1	1			
绿园区	45	15	10	9	7	1	1	1	1
长春新区	117	23	17	12	10	18	14	13	10
经开区	65	18	14	7	5	9	6	4	2
汽开区	55	28	18	4	2	1	1	1	
净月区	19	5	3	4	2	2	1	1	1
中韩示范区	9	1		1	1	1		3	2
莲花山区	2			1				1	
榆树市	2							1	1
农安县	17	4	2	6	4			1	
德惠市	6	2	1	1	1			1	
九台区	46	6	4	13	9	4	3	4	3
双阳区	9	2	2	1	1			2	1
公主岭市	44	27	13	2	2				

## 附件 2-1

## 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行业改造目标任务分解表

属 地	上云用云企业数	打造“小快轻准” 解决方案数	形成可复制推广的 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	打造试点行业“链式” 转型模式数量	培育数字化标杆企业
合 计	100	150	6	2	10
朝阳区	10	18	1		2
南关区					
宽城区	5	2			
二道区	3	1			
绿园区	15	20	1		
长春新区	15	30	1		2
经开区	15	20	1	1	2
汽开区	15	25	1		2
净月区	3	4			
中韩示范区	2				
莲花山区					
榆树市					
农安县	2	2			
德惠市	1	1			
九台区	3	5			
双阳区	1	2			
公主岭市	10	20	1	1	2

## 附件 2-2

## 轨道交通高端装备制造行业改造目标任务分解表

属 地	上云用云企业数	打造“小快轻准” 解决方案数	形成可复制推广的 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	打造试点行业“链式” 转型模式数量	培育数字化标杆企业
合 计	50	70	4	1	6
朝阳区		1			
南关区					
宽城区	5	5			1
二道区		1			
绿园区	10	12	1	1	1
长春新区	10	16	1		1
经开区	5	10	1		1
汽开区		3			
净月区		3			
中韩示范区					
莲花山区					
榆树市					
农安县	5	5			1
德惠市					
九台区	15	13	1		1
双阳区					
公主岭市		1			

## 附件 2-3

## 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改造目标任务分解表

属 地	上云用云企业数	打造“小快轻准” 解决方案数	形成可复制推广的 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	打造试点行业“链式” 转型模式数量	培育数字化标杆企业
合 计	25	45	3	1	6
朝阳区					
南关区					
宽城区					
二道区					
绿园区					
长春新区	15	28	1		2
经开区	8	12	1	1	3
汽开区					
净月区					
中韩示范区					
莲花山区					
榆树市					
农安县					
德惠市					
九台区	2	5	1		1
双阳区					
公主岭市					

## 附件 2-4

## 中成药生物药品制品制造行业改造目标任务分解表

属 地	上云用云企业数	打造“小快轻准” 解决方案数	形成可复制推广的 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	打造试点行业“链式” 转型模式数量	培育数字化标杆企业
合 计	26	35	2	1	4
朝阳区					
南关区					
宽城区					
二道区					
绿园区					
长春新区	16	20	1	1	1
经开区	3	6	1		1
汽开区					
净月区					
中韩示范区	3	4			1
莲花山区					
榆树市					
农安县					
德惠市					
九台区	3	5			1
双阳区	1				
公主岭市					